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林芳仔(即陳風之承受訴訟人)

陳妙怡(即陳風之承受訴訟人)

陳柏諺(即陳風之承受訴訟人)

陳柏維(即陳風之承受訴訟人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

廖顯頡律師

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許陳貴美間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對許陳貴美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
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審
原告以許陳貴美為被告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對其提起本件訴
訟，惟許陳貴美於起訴前之113年10月14日既已死亡，並無當事
人能力，該名被告於起訴前已死亡，乃屬不可補正事項（按：如
有繼承人，乃屬追加原告之範疇，非屬補正許陳貴美當事人能力
欠缺之事項），依法應予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